



411859S-2021



禹州市金谷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NK 0004S-2021

胚芽米

2021-08-06 发布

2021-08-06 实施

禹州市金谷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禹州市金谷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蒋贯涛。

H N
Q B

胚芽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胚芽米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胚芽米为原料，经过分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胚芽米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胚芽米应符合 Q/NWDF 0004S（见附录 A）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1份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5.0	GB 5009.3
杂质, g/100g	≤ 5.0	GB/T 5494
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2	GB 5009.11
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 0.2	GB 5009.15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7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10.0	GB 5009.22
注：*严于食品国家安全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、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杂质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Q/NWDF

内蒙古万代福农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WDF 0004S—2020

胚芽稻米



2020-09-01 发布

2020-09-01 实施

内蒙古万代福农畜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Q/NWDF 0004S—2020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赤峰万代福农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赤峰万代福农畜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由赤峰万代福农畜科技有限公司批准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莹。

Q/NWDF 0004S—2020

胚芽稻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胚芽稻米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稻谷为原料，经筛选、脱壳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胚芽保留达75%以上的稻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qsic.gov.cn/>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稻谷：应成熟、颗粒饱满、色泽均匀、气味正常，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
色泽、气味		具有正常粮食的色泽、气味
霉变粒, %	≤	2.0

3.3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

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中“铅（以 Pb 计 $\leq 0.16\text{mg/kg}$ ）”，其他污染物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中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检验

5.1.1 色泽、气味：按 GB/T 549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1.2 霉变粒：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量，计算含量

5.2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检验

按 GB 2715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铅：按 GB 5009.12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真菌毒素限量检验

按 GB 2761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

按 GB 2763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6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一次投料、同一生产条件生产的，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6.2.1 产品扦样按 GB 5491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2 净含量大于或等于 5kg 的产品，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 5kg，样品混合均匀后，平均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6.2.3 净含量小于 5kg 的产品，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6 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 5kg），样品分为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需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按照本标准逐批次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色泽、气味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产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关键工艺、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检验要求时；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可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后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签按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产品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、净重，涉及到的包装储运图示和收发货标志应分别符合 GB/T 191 和 GB/T 6388 的规定。

Q/NWDF 0004S—2020

7.2 包装

- 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17109 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和要求。
- 7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不得有破损现象。
- 7.2.3 包装箱应牢固、胶封，捆扎结实。

7.3 运输

- 7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具防雨雪、防潮等设施；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- 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- 7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4 贮存

- 7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存放。
- 7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具有防鼠、防潮设施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存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必须离墙离地 10cm 以上。

7.5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胚芽米为原料，经过分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胚芽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其他粮食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禹州市金谷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

H N
Q B